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1250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婉君

選任辯護人 王晨瀚律師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緝字第105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1年度審易字第1460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江婉君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江婉君於民國102年9月26日至103年2月18日間，受雇於陳淑玲所經營之曼度莎時尚事業（址設高雄市○鎮區○○○街000號，現已更名為衣宸有限公司），擔任門市人員，負責服飾之銷售及按日填寫交給陳淑玲之銷售表，為從事業務之人。詎江婉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接續犯意，於前述任職期間，利用於門市擔任銷售人員之機會，先後將曼度莎時尚事業之門市內所販售之衣服約150件，合計價值約新臺幣（下同）60萬元，以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予以侵吞入己，並製作不實之銷售表，交付於陳淑玲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陳淑玲對店內商品進出貨管理之正確性。嗣陳淑玲於103年2月19日盤點店內服飾時，發現庫存衣服與帳上衣服無法核對，經詢問江婉君後，始悉上情。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江婉君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坦承在卷，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淑玲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相符，

01 復有曼度莎時尚事業客戶期間出退追表、曼度莎服飾盤查表  
02 等件在卷可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  
03 確，被告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7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15條、第336條  
08 第2項於民國108年12月27日修正生效，惟此次修正，僅係將  
09 相關刑法分則條文中之罰金刑依原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  
10 項之罰金刑提高標準加以通盤換算後之結果，實質上不生有  
11 利或不利被告之影響，應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而無新舊  
12 法比較問題，合先敘明。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  
14 文書罪及同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被告所為業務登載  
15 不實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高度行  
16 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於102年9月26日至103年2月18  
17 日之受雇期間內，先後多次為業務侵占、行使業務登載不實  
18 文書之行為，均係利用擔任門市人員之職務上機會，基於同  
19 一目的，於密接之時間實行，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  
20 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  
21 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而為包括一行為之接  
22 續犯予以評價為當，故各僅論以一業務侵占罪、行使業務登  
23 載不實文書罪。而被告所為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行，  
24 係其業務侵占犯行之一環，行為具有高度重合性，應認係以  
25 一行為侵害數法益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26 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業務侵占罪處斷，起訴意旨認為應  
27 予分論併罰，容有未洽，附此敘明。

2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  
29 物，反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侵占業務上持有之商品，並在其業  
30 務所職掌之文書上登載不實之內容，使告訴人受有財產上非  
31 輕之損害，所為誠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

01 可，且被告於偵查中已與告訴人以新臺幣（下同）60萬元調  
02 解成立，被告於調解日當場給付6萬元予告訴人，餘款54萬  
03 元則分期給付，自111年12月10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每  
04 月為一期給付5,000元等情，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附卷可佐  
05 （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1058號卷第127至  
06 128頁），被告並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已履行分期給付兩期之  
07 金額合計1萬元，目前總共給付7萬元，目前分期履行中等情  
08 （見本院111年度審易卷第1460號卷【下稱審易卷】第41  
09 頁），足認被告有積極彌補過錯之態度，本件所生之危害已  
10 稍有減輕。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並考量被告  
11 於警詢時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  
12 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位之記載），及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3 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4 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四)本件不予緩刑

16 辯護人雖具狀為被告請求為緩刑之諭知等語（見審易卷第55  
17 頁），但查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前經臺灣台中地方法  
18 法院以111年度訴緝字第115號於112年4月7日判處有期徒刑1  
19 年10月，緩刑5年，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20 稽，是被告於本件判決前，已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  
21 之宣告，不符刑法第74條第1項緩刑之要件，無從宣告緩  
22 刑。

23 四、不予沒收之說明

24 被告所侵占之衣服約150件（價值約60萬元）為其本案犯行  
25 之犯罪所得，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  
26 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然被告與告訴人既已調解成立，被  
27 告願賠償告訴人60萬元，現仍分期履行中，業如上述，雖尚  
28 有餘款未履行，然告訴人持該調解筆錄即可作為民事之強制  
29 執行名義以實現債權，是該調解筆錄已足以保障告訴人之求  
30 償權，並達徹底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是如再將被  
31 告此部分犯罪所得諭知沒收或追徵，將使被告面臨雙重追償

之不利益，容有過苛之虞。是本院認就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再宣告沒收或追徵。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林志祐、張志宏提起公訴，檢察官范文欽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宜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  
書記官 黃挺豪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215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